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5號

原告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山

訴訟代理人 陳景新

被告 吳祥鴻

陳培榮

阮勝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被告吳祥鴻、陳培榮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；被告阮勝鴻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